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8 月 0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纯债一年	
基金主代码	0006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03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8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8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8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08月1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8月10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纯债一年A	中加纯债一年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0652	000653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2026 年 08 月 10 日为本基金的第 12 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开放日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每个开放期为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 5 至 20 个工作日。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的开放期为 2026 年 0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4 日。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或其他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申购时,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 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阶段不收取申购费用。

投资人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A类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57%
100万≤M<300万	0.38%
300万≤M<500万	0.19%
M≥500万	按笔收取,95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 1 份。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相同,如下表。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60天	1.00%
Y≥60天	0.0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投资者将收取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限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登记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2 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5.1.3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5.1.4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1.5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5.1.6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1.7 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1.8 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提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1.9 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10 转换公式及其计算

(1)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2)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计算补差费金额=(转出份额-再投资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赎回费-再投资份额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Max{【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

5.2.2 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本基金通过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办理。

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5.2.3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规则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投资者可通过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投资本基金,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6.2 投资者在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3 本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销售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告为准。

6.4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各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其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6.5 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

6.6 定投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如销售机构开展本基金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以各销售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 申购、赎回、转换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的申请。

9.2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即为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9.3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管理人联系。

客服热线:400-00-95526

官方网站:www.bobbns.com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08 月 06 日

中加颐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8 月 0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颐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颐慧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33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颐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颐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7月2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2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颐慧定开债券A	中加颐慧定开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5336	005337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565	1.0000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44,401,173.51	0.00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5	-

注: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 年 07 月 29 日中加颐慧定开债券 C 份额为 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8月07日
除息日	2026年08月0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8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08月07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08月10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6年08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就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http://www.bobb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06 日

鹏扬景惠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26 年 7 月 23 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26 年 8 月 6 日

§1 重要提示

鹏扬景惠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500 号《关于准予鹏扬景惠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止向社会公开募集。《鹏扬景惠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扬景惠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7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鹏扬景惠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以 2026 年 7 月 17 日为最后运作日,自 2026 年 7 月 18 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本基金自 2026 年 7 月 18 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次清算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2 基金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鹏扬景惠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景惠六个月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4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	33,301,949.48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景惠六个月混合A	鹏扬景惠六个月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426	009427
最后运作日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	30,804,831.76份	2,497,117.72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类属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可能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3 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系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500 号《关于准予鹏扬景惠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止向社会公开募集,首次募集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310,901,316.46 元,有效净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56,011.72 元。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10,957,328.18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56,011.7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最后运作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此事项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截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出现连续 5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且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以 2026 年 7 月 17 日为最后运作日,自 2026 年 7 月 18 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4 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审计)

4.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扬景惠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 年 7 月 17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6年7月17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9,263,612.68
结算备付金	8,336,873.56
存出保证金	6,348.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28,763.72
其中:债券投资	2,228,763.72
资产总计	39,835,598.85
负债和净资产	2026年7月17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负债:	
应付赎回款	740,319.3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686.34
应付托管费	3,921.59
应付销售服务费	569.79
应交税费	151.21
其他负债	58,736.43
负债合计	819,384.70
净资产:	
实收基金	33,301,949.48
未分配利润	5,714,264.67
净资产合计	39,016,214.1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9,835,598.85

注:(1)报告截止日 2026 年 7 月 17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 33,301,949.48 份,其中鹏扬景惠六个月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 1.1737 元,基金份额总额 30,804,831.76 份;其中鹏扬景惠六个月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 1.1454 元,基金份额总额 2,497,117.72 份。

(2)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编制的。基金管理人编制清算报表是为了呈报鹏扬景惠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中国证监会使用。因此,清算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清算审计报告。

4.2 清算损益表

项目	2026年7月18日至2026年7月23日 (清算期间)
一、清算期间收益	
利息收入(注1)	2,915.96
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收益(注2)	33.82
清算收益小计	2,949.78
二、清算期间费用	
其他费用(注3)	320.00
税金及附加	0.67
清算费用小计	320.67
三、清算收益总额	2,629.11
减:所得税费用	-
四、清算期间净收益	2,629.11

注:(1) 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的自 2026 年 7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止清算期间的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期货备付金利息。

(2)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收益系清算期间卖出债券成交金额扣除最后运作日债券市值、截至变现日债券应计利息和卖出债券产生的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以及交易性债券利息收入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3)其他费用系清算期间产生及预提的银行汇划费。

§5 清算情况

自 2026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止为本基金清算报告期,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程序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5.1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5.2 最后运作日资产处置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29,263,612.68 元,其中活期存款本金为人民币 29,261,157.44 元,活期存款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2,455.24 元;截至清算期结束日,活期存款本金为人民币 37,798,209.62 元,活期存款应计利息余额为人民币 4,435.35 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算效率,活期存款应计利息款项由基金管理人在清算款划出前以自有资金垫付至托管账户。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8,336,873.56 元,其中上海结算备付金本金为人民币 518,221.56 元,上海结算备付金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194.22 元,深圳结算备付金本金为人民币 100,884.03 元,深圳结算备付金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12.86 元,沪港通备付金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3.26 元,期货备付金本金为人民币 7,708,860.68 元,期货备付金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8,696.95 元。截至清算期结束日,上海结算备付金本金无变化,上海结算备付金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224.46 元,深圳结算备付金本金无变化,深圳结算备付金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18.74 元,沪港通备付金应计利息无变化,期货备付金本金已划回托管账户,期货备付金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9,596.32 元。截至清算期结束日,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 628,948.37 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算效率,该款项由基金管理人在清算款划出前以自有资金垫付至托管账户。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6,348.89 元,其中上海存出保证金本金为人民币 4,242.73 元,上海存出保证金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1.19 元,深圳存出保证金本金为人民币 1,794.47 元,深圳存出保证金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0.54 元,沪港通风控资金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0.09 元,北交所存出保证金本金为人民币 309.87 元。截至清算期结束日,存出保证金本金无变化,上海存出保证金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1.43 元,深圳存出保证金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0.66 元,沪港通风控资金应计利息无变化。截至清算期结束日,存出保证金余额为人民币 6,349.25 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算效率,该款项由基金管理人在清算款划出前以自有资金垫付至托管账户。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2,228,763.72 元,均为债券投资,该部分已于清算期间处置变现,变现产生的资金为人民币 2,228,958.08 元,已于清算期间划回本基金托管账户。

5.3 最后运作日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 740,319.34 元,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支付。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15,686.34 元,该款项将于清算期结束之后支付。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3,921.59 元,该款项将于清算期结束之后支付。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 569.79 元,该款项将于清算期结束之后支付。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交税费为人民币 151.21 元,该款项将于清算期结束之后支付。

(6)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58,736.43 元,其中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 2,019.99 元,预提审计费为人民币 14,000.00 元,预提信息披露费为人民币 27,616.44 元,预提律师费为人民币 12,000.00 元,预提银行间账户维护费为人民币 3,100.00 元。以上款项将于清算期结束之后支付。

5.4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26 年 7 月 17 日基金净资产	39,016,214.15
加:清算期间(2026 年 7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净收益	2,629.11
减:基金净赎回转出金额(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确认的投资者赎回、转出申请)	660,392.24
二、2026 年 7 月 23 日基金净资产	38,358,451.02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本基金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 2026 年 7 月 23 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38,358,451.02 元。清算起始日 2026 年 7 月 18 日至最终清算款划出前一日的活期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利息亦属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以上利息均按实际适用的利率计算。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算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笔款项(该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供清盘分配使用。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期间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收到相关款项时返还给基金管理人,差异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5.5 基金清算报告的告知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将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剩余财产分配。

§6 备查文件

6.1 备查文件目录

(1)《鹏扬景惠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鹏扬景惠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6.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备查文件。

鹏扬景惠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6 年 7 月 23 日

鹏扬景惠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鹏扬景惠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6 年 7 月 18 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py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68-6688)咨询。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6 日

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安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8月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8月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转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安盈债券A	博时安盈债券C	博时安盈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84	000085	01906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6 年 8 月 6 日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 500 万元(本基金 A、C、E 三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 5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投资者于 2026 年 8 月 5 日 15 点之后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将适用上述限制安排,敬请投资者注意。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将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https://www.bosera.com 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6 日

博时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基金份额(扩位简称:科创投资 LOF,交易代码:501082,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投资者进行二级市场交易时应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重大损失。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5 日

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标普 500ETF 博时,交易所代码:51350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8 月 5 日

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标普 500ETF 博时,交易所代码:51350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5 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